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天津地区)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 24 小时意外补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天津地区)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2022 版 A 款)》、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天津地区)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2022 版 B 款)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**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受雇于被保险人期间,因遭受意外事故而死亡或伤残(或自意外事故发生后 180 天之内因同一原因直接导致的死亡),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五条 已在主险中获得赔偿的,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。

责任限额及免赔额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从业人员每人伤亡责任限额(含医疗费用责任限额)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